

租房合同

甲方名称： 杨玉霞 (即出租方，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名称： 贵州合力购物有限责任公司观山湖区分公司 (即承租方，以下简称乙方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信，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原则基础上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1 甲方自愿将现有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小区1栋31楼4号房 出租给乙方使用，房屋总面积 130.82 平方。

2、租期：租用期限为 1 年，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

3、租金：每年 叁万壹仟贰佰 (31200) 元整。(即每月 2600 元)；

4、付款方式：半年一付，经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给甲方租金 壹万伍仟陆佰 (15600) 元整。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在付清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期迁出时，甲方应及时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。如果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。乙方已交押金 2450 元。

打款帐户户名： 杨玉霞

开户银行： 贵州省贵阳贵州大学支行

银行帐号： 6212262402000587382

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

1、甲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房屋产权清楚，如因产权纠纷或经济纠纷让乙方得不到正常使用，造成一切损失均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
2、合同期内，甲方不得随意提高该房租金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对该房的正常使用，如有此事发生，造成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。

3、该房屋因建筑质量出现漏水现象由甲方负责修好交给乙方。

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

1、租用期内，乙方必须按时间向甲方交纳租金，如不按时交纳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。

2、 租用期内，该房屋的用途为居住，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、不得从事任何非法经营活动，不得转租或者转让，违者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，因自身原因出现安全事故，造成的人身和经济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处理。在租用期间，乙方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水电煤气费、物管费等由乙方负责。

3、 在租用期间内租用期前后，甲、乙双方的所有债权、债务由各方自行负责，与对方无关。（乙方在使用该房屋前的各种费用由甲方负责）

4、 如合同期未届满，乙方因特殊情况要解除合同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，方可终止合同，并且甲方不退押金。

5、 乙方在使用该房期间，要保护好房屋内设施，不得损坏房屋结构，正常磨损的不作赔偿，因乙方拆卸或破坏行为对房屋造成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1、 若乙方需开发票，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开票事宜。办理发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盖章：

乙方盖章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